

儿科温肺法立法依据浅析

★ 李艳茹 陆国辉 (山东万杰医学院 淄博 255213)

摘要:目的:温肺法是针对肺寒证而设的儿科常用治法,适用于外感和内伤多种疾病,系统研究温肺法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而首先从其立法依据出发,为研究的关键。方法:本文以古代文献为依据,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为方法,以切合实用、指导临床为原则,探究温肺法的立法依据。结果:通过对古代文献分析得出了温肺法的两方面的立法依据。结论:强调肺的生理特性是儿科温肺法立法的理论基础;以及对小儿生理病理特点的正确认识是儿科温肺法立法的前提条件的立论新思路。

关键词:温肺法;立法依据;儿科;理论研究

中图分类号:R 272 文献标识码:A

鉴于小儿“稚阴稚阳”的体质特点,以及当今小儿生活环境的变化,如嗜食生凉饮冷,或医者误用苦寒之剂,都易伤小儿的阳气。此外,目前儿科临床大量甚至过量使用抗生素,亦可因抗生素苦寒之性味而攻伐阳气,阳气虚损则内外寒邪乘机侵袭,致小儿肺寒之证。因肺为娇脏,小儿之肺尤为娇嫩,易受内外寒邪侵袭,从而引发感冒、咳嗽、哮喘、痰饮、遗尿等多种外感和内伤疾患,系统研究温肺法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由是,首先明确儿科温肺法立法依据,是研究儿科温肺法的前提和基础,本文以此为出发点,探讨其立法依据,从而为临床提供理论基础。

1 肺的生理特性是儿科温肺法立法的理论基础

肺为华盖。《灵枢·九针论》^[1]曰:“肺者,五脏六腑之盖也。”即言肺在人体脏腑中位置最高,谓之华盖之腑。同时《素问·阴阳应象大论》^[2]说:“天气通于肺。”指肺与天气直接相通,且外合皮毛,开窍于鼻,故六淫等外邪入侵,最易犯肺。

肺为娇脏。《育婴家秘》^[3]明确提出“肺为娇脏”之说,即肺叶形质娇嫩,为清虚之体,性喜温润,而小儿之肺尤为娇嫩,不耐寒热,对疾病的抵抗能力低,加之寒温不知自调,乳食不能自节,极易外感六淫、内伤乳食而引发肺脏疾病。《医学源流论》^[4]说:“肺为娇脏,寒热皆所不宜。太寒则邪气凝而不出。”

肺恶寒宜温。《素问·宣明五气篇》所说:“五脏所恶,肺恶寒。”《灵枢·百病始生》曰:“重寒伤肺。”

有医家对《难经》注释中也有“肺主气而宜温”之说,《诸病源候论·肺病候》^[5]谓肺脏“禁饮食,寒衣”,这些理论为后世医家提出“治肺不远温”提供了理论依据。

肺与寒同气相求。肺属金,体寒且畏寒,寒为阴邪故易伤肺,可谓同气相求。

以上所述的肺为“华盖”、“娇脏”、“肺恶寒宜温”、“肺与寒同气相求”的特性为温肺法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 对小儿生理病理特点的正确认识是儿科温肺法立法的前提条件

关于小儿生理特点,历代医家论述颇多。我国最早的一部中医典籍《黄帝内经》,建立了指导临床各科的中医理论体系,其中也包含了对小儿的诸多阐述,如最早论述小儿生理特点的《灵枢·逆顺肥瘦》曰:“婴儿者,其肉脆、血少、气弱。”至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首次出现“小儿杂病诸候”的专篇记载,是我国现存古代医籍中有关小儿疾病的最早记载,《诸病源候论·小儿杂病诸候·养小儿候》中谓:“小儿脏腑之气软弱,易虚易实。”这些论述明确了小儿生长发育未健全成熟的生理特点和易于发病、易虚易实等病理特点。

宋朝儿科领域出现了寒温两派的学术争鸣,以宋·钱乙为代表的寒凉派秉承《颅凶经》^[6]“凡孩子三岁以下,呼为纯阳”的观点,首倡“纯阳”之说,主张小儿“体属纯阳”,用药宜寒凉的学术观点。《小

儿药证直诀·变蒸》^[7]中说：“五脏六腑，成而未全……全而未壮。”并且在《小儿药证直诀·原序》中归纳了小儿“脏腑柔弱，易虚易实，易寒易热”的生理病理特点。以南宋陈文中为代表的温补派不拘“纯阳”之说所限，立论元阳为本，亟当固养，以擅用温补见长。其在《小儿病源方论·养子十法》^[8]说：“小儿一周之内，皮毛、肌肉、筋骨、髓脑、五脏、六腑、荣卫、气血，皆未坚固。”并将此状况比喻为：“草木茸芽之状，未经寒暑，娇嫩软弱，今婴孩称为芽儿故也。”陈氏强调小儿生理特点为脏腑娇嫩，病理上易见阳气不足的证候。

明清医家在小儿“纯阳”之体的基础上，多有发挥，其中著名儿科医家万全首次提出小儿“肺常不足”的观点，在《育婴家秘·发微赋》云：“血气未充……肠胃脆薄……神气怯弱。”以上这些论述都充分说明小儿脏腑娇嫩、肌肤柔弱、血少气弱、神气怯弱等生理特点是客观存在的。清代陈复正是温补派的积极倡行者，他反对“纯阳”之说，其《幼幼集成》^[9]说：“幼科论证，悉以阳有余阴不足立说，乖误相承，流祸千古，后人误认为婴儿为一团阳火，肆用寒凉，伤败脾胃。”清代医家陈士铎治小儿病也是主张温补，《石室秘录》^[10]中提出：“小儿之病，虚者十之九，实者十之二，故药宜补为先。”直到清代温病大家吴鞠通于《温病条辨·解儿难》^[11]中鲜明地提出：小儿的体质是“稚阳未充、稚阴未长者也。”认为“世人以小儿为纯阳，故重用苦寒，夫苦寒药，儿科之大禁也。”至此，有关小儿体质之论争才日渐平息，并以之为是。

对“纯阳”和“稚阴稚阳”的正确理解是临床应用温肺法的理论前提。自《颅凶经》首倡“纯阳”说以来，后世医家对“纯阳”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小儿有阳无阴，或阳盛阴微。如《育婴家秘·鞠养以慎其疾四》说：“小儿纯阳之气，嫌于无阴。”《小儿药证直诀》亦认为“小儿纯阳，无烦益火。”第二种观点认为：小儿患病后多从阳化，易化热化火，金元时期刘完素《宣明论方·小儿科论》^[12]中提出：“大概小儿病者纯阳，热多冷少故也。”《临证指南医案·幼科要略》^[13]也说：“按襁褓小儿，体属纯阳，所患热病最多。”第三种观点是指未婚的青少年和小儿元阳未

耗。后世医家根据临床实践的观察，将“纯阳”理解为小儿生机蓬勃、发育迅速的生理特点，表明小儿之不完善、不成熟的阴阳则是符合临床实际的。《温病条辨·解儿难》首次提出小儿是“稚阳未充”、“稚阴未长”，用“稚阴”、“稚阳”来表明小儿时期体内无论是在属阴的形、质方面，还是在属阳的各种生活活动方面，都是不成熟、不完善的，后世医家将其概括为“脏腑娇嫩，形气未充。”明代医家薛己、张景岳认为小儿稚阳初生，故称纯阳，并非阳旺，过用寒凉，必将损伤小儿脏腑的阳气，故应时时固护小儿之阳气。小儿之阳既是“纯阳”又是“稚阳”，即既不成熟完善，又在蓬勃生长。故小儿的体质为“稚阴稚阳”之体，阴阳二气尚属不足，脏腑娇嫩。

总之，小儿之体，脏腑娇嫩，形气未充，是其特有的生理特点，因小儿为稚阳之体，热易转寒，“稚阳未长”寒易内生，或过用苦寒，误伤阳气，且小儿肺尤为娇嫩，畏寒而易感寒，正所谓“同气相求”，故治疗小儿之肺宜温，这些特殊的生理特性为小儿温肺法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前提。

参考文献

- [1] 灵枢经[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0:145.
- [2] 黄帝内经素问[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12~13.
- [3] 明·万全. 育婴家秘[M]. 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67.
- [4] 清·徐大椿. 医学源流论[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8:132.
- [5] 隋·巢元方. 诸病源候论[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1037.
- [6] 中古至五代·佚名,郭君双校注. 颅凶经(见郭君双《中医儿科名著集成》)[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1.
- [7] 宋·钱乙著,阎孝忠编集,郭君双整理. 小儿药证直诀[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6:1~2.
- [8] 宋·陈文中. 陈氏小儿病源方论[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252.
- [9] 清·陈复正. 幼幼集成[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6:1.
- [10] 清·陈士铎. 石室秘录[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0:283.
- [11] 清·吴瑭著,南京中医药大学温病教研室整理. 温病条辨[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191.
- [12] 金·刘完素. 宣明论方·小儿科论(见于《金元四大家医学全书》)[M].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100.
- [13] 清·叶天士. 临证指南医案·幼科要略[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732.

(收稿日期:2008-07-21 责任编辑:秦小珑)

欢 迎 投 稿 ! 欢 迎 行 阅 !